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晶瑞电材”）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担任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上述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国信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编号	Z27074000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与调查。

3、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刘伟、庞海涛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21-6093693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655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善丰路 1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善丰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建康
联系人	袁峥
联系电话	0512-6528811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2 月 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如年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重要三会文件等由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报交易所公告；对于其他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安排定期事后审阅。
2、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1、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情况； 2、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促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公

	<p>司连同国信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连同国信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遵照履行。</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募集资金台账等方式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23,690.9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p>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公司召开的主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2 年 2 月，考虑到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徐巍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刘伟先生接替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六、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项目	内容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审阅了发行人的“三会”材料和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晶瑞电材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伟

庞海涛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